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

##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及勞工事務局的意見，本局就立法會2025年4月25日第371/E313/VII/GPAL/2025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5年4月1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4月2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為開展草擬修改九月四日第7/89/M號法律《廣告活動》的相關立法文件及諮詢文本工作，已向相關職能部門徵詢和收集修法意見，亦會適當參考鄰近地區在相關領域的最新做法。此外，特區政府將舉辦公開諮詢，諮詢期間本局將向廣告業界、社團、商會等各界收集意見，並根據公開諮詢意見和建議的分析結果，做好《廣告活動法》修法案的草擬工作。

法務局則表示，為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，本屆特區政府以“簡政放權、放管結合、優化服務”的改革理念，全面檢視及修訂現行行政准照管理制度，當中除了會重新制定九月四日第7/89/M號法律《廣告活動》外，亦會修改第11/2013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。

該兩項法案已列為2025年法律提案項目，並會在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，爭取於今年內完成草擬並送交立法會審議。

此外，上述《廣告活動》規定的特別情況外，就一般廣告內容無需部門預先審批意見。關於市政署就廣告准照申請人的廣告內容的技術意見諮詢，本局已和該署建立溝通機制，可直接和申請人溝通，以便提供廣告內容的修改意見，加快行政效率。

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工作，以保障本澳居民的就業權利。勞工事務局強調，任何非居民在澳工作必須預先取得外地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，或持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許可，又或符合第17/2004號行政法規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第4條規定的例外情況，否則即屬違法。

勞工事務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，除會在職權範圍內對不同行業採取措施打擊非法工作外，亦會持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，互相配合開展巡查行動，且會安排夜間巡查行動，以增強打擊非法工作的力度和成效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

去年至今年3月，勞工事務局及各類聯合打擊非法工作的巡查，共有741次，因非法工作（包括過界、過職、黑工及自僱）而被科處行政處罰共有738人次，當中428人次為僱主實體，310人次為非本地居民。此外，該局亦對3個僱主實體科處附加處罰，合共廢止了10個聘用許可，並剝奪相關僱主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，為期6個月。市民倘發現任何行業存在非法工作情況，可向勞工事務局舉報。

代局長

鄭曉敏